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前期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、2023-012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长虹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,717,404 股,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1,434,808 股,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%、4%。公司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潮集团”)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,405,400 股,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51%。

●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通知,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张长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,496,200 股,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.81%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072,000 股,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15%;新潮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,355,400 股,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51%。

● 2023 年 8 月 29 日,公司披露了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47),根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,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提前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,自前述监管要求发布起,张长虹未减持本公司股票,新潮集团也主动未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长虹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704,792,657	34.62%	IPO前取得: 704,792,657股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0,405,400	0.51%	协议转让取得: 10,405,4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张长虹	704,792,657	34.62%	系兄弟姐妹关系
	张婷	85,025,402	4.18%	系兄弟姐妹关系
	张志宏	51,238,600	2.52%	系兄弟姐妹关系
	合计	841,056,659	41.32%	—
第二组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,405,400	0.51%	受同一实控人控制
	湘财股份有限公司	298,155,000	14.65%	受同一实控人控制
	合计	308,560,400	15.16%	—

说明: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当时总股本 2,035,870,200 股为基数计算。2023 年 6 月 29 日,公司注销股份 16,447,400 股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,019,422,800 股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张长虹	36,496,200	1.807%	集中竞价交易	6.85—8.84	295,444,952.68	未完成: 4,221,204股	665,224,457	32.941%
	3,072,000	0.152%	大宗交易	7.10—7.12	21,841,200.00	未完成: 78,362,808股		
浙江新湖集团	10,355,400	0.513%	集中竞价	7.00—7.60	75,520,206.10	未完成: 50,000股	50,000	0.002%

股份有 限公司			交易				
------------	--	--	----	--	--	--	--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张长虹持股 665,224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94%，其一致行动人张婷、张志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，分别持股 85,025,402 股、51,238,6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1%、2.54%。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01,488,459 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9.69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新湖集团持股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%，其一致行动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3,497,089 股（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284,997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1%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，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了所持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归还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39%。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83,547,089 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.041%。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

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1. 张长虹 是 否

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7)，根据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  
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提  
前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。

2. 新湖集团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